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7）存 字第 43 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黃佩玟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3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　黃佩穎